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吳惠玲

相 對 人 頂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碧燕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6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不否認有債務存在，惟對方不出面協議，都是由伊之姑姑、鄰居代為電話、口頭對伊催討，伊因未見

01 到本票，故不敢付款。伊係將本票簽給許雅琳，並非來電要
02 錢，即應付款，伊有意與對方約時間付款，對方消極不處
03 理，伊前聲請調解，對方不處理，伊已再次聲請調解，爰提
04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採定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按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
07 查，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下稱
08 系爭本票)，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
09 款，業於原審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卷
10 第3頁)。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
11 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屬有效之
12 本票，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合。

13 (二)抗告意旨謂抗告人因未見到本票，故不敢付款等語，其意
14 係指相對人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惟系爭本票上
15 既已載明「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原審卷第
16 3頁)，且相對人於原審亦表明已於113年4月25日提示系
17 爭本票未獲付款等語(原審卷第1頁)，依上揭說明，相
18 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
19 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抗告人對此並未
20 舉證以實其說，即無可採。

21 (三)抗告意旨另指稱系爭本票係簽給許雅琳等語，抗告人所為
22 上開抗辯，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上
23 說明，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訴
24 訟以資解決。至於抗告人所稱其要求對方出面與其協商，
25 對方不出面等語，與本票裁定事件所應審究之要件無涉，
26 此部分抗告理由，要無可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7 不當，求予廢棄，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0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1
02
03
0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法官 翁熒雪
法官 許慧如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受款人	票據號碼
1	112年9月11日	10萬元	未載	未載	TH569288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榮志